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28日，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>》《关于制定<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<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>》等，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根据议案，此次拟发行15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1.10元/股。2022年5月24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普瑞奇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157号）。截至2022年6月2日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16,500,000元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6月7日出具天健验【2022】253号验资报告。公司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21年9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>》，2021年9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已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

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。

公司为完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6,500,0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。

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,058,208.88 元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6,50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4,444,388.62
具体用途：1、支付房租	1,260,782.57
2、支付发行费用	239,000.00
3、支付采购款	2,944,606.05
三、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2,597.5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12,058,208.88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8 日